

##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通过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决议》（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8 票通过）

经表决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全文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《关于通过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〉的决议》（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8 票通过）

经表决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

限公司 2021 年度一季度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